

水利部部署南方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水利部20日组织防汛专题会商，针对我国南方强降雨过程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据预报，20日至22日，江南大部、江淮南部、华南北部、西南东部等地将有一次较强降雨过程，以中到大雨为主，其中湖南中部北部、湖北南部、江西北部、安徽南部、贵州东部等地部分地区将有暴雨。

20日，水利部向福建、江西、湖北、湖南等11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局）及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发出通知，要求压紧压实防汛责任，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态势，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强化水库尤其是中小水库、病险水库的巡查防守，落实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突出抓好局地强降雨可能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措施，督促指导基层地方政府及时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确保人员安全；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送险情灾情和防御工作信息。

同时，针对相关情况，水利部滚动加密雨水情监测预报，19日18时联合中国气象局针对江西、广东、福建等地分别发布黄色、蓝色山洪灾害气象预警。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 魏弘毅）**

大国睦邻的时代意义

上接01版

对于正处于迈向伟大复兴关键时期的中国而言，诚如习近平主席所言，“家门口太平，我们才能安心、踏实办好自己的事情”。而对于众多邻国来说，“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周边，让大家一起过上好日子”的中国，无疑是和平安宁与发展繁荣的重要确定性来源。

“生于斯、长于斯，前途命运维系于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新时代大国外交启幕之际举行的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到在“周边格局和世界变局深度联动的重要阶段”召开的中央周边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一以贯之引领践行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不断丰富中国周边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在波澜壮阔的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画卷中，周边外交无疑是最为华彩的篇章之一。习近平主席亲力亲为，到访周边27个国家，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后首次出访选择的都是周边国家。2025年首次出访，又是周边国家。在元首外交引领下，尊重各自发展道路、支持彼此核心利益、相互提供战略支撑，日益成为中国同周边国家关系的鲜明特征。

此次东南亚之行，越南把接待习近平总书记访问作为“今年最重要外交议程”，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越南国家主席梁强陪同出席多场重要活动；马来西亚最高元首易卜拉欣在国家王宫举行盛大欢迎仪式，总理安瓦尔亲赴机场迎送；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登基20年来首次赴机场迎接外国贵宾，并向习近平主席颁授“柬埔寨王国民族独立大项越级勋章”……

习近平主席此次访问周边三国，普通民众的诚挚欢迎最让人感动。从河内到吉隆坡再到金边，从机场到驻地再到国事活动现场……有队伍绵长，也有万人空巷。“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访问期间签署的上百份合作文件、开启的一个个交流合作项目，都是为了各国人民更加美好的未来。

一方面是中国同周边关系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时期，一方面是中国的外周边格局和世界变局深度联动。当全球化进入“亚洲时刻”，当全球南方迈入新“觉醒时代”，面对个别国家“脱钩断链”、“小院高墙”和滥征关税，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紧密互动，传递出亚洲国家希望促进全球经济稳定、维护合作共赢国际环境的共同意愿。

习近平主席此次周边三国之行，一个词被反复提及——“确定性”。

“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为地区乃至世界经济带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推动全球南方联合自强、共同发展，为地区和世界提供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以亚洲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应对世界的不稳定和不确定”……坚定而响亮的中国声音，是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有力回应，是携手周边国家共创美好未来的大国宣言。

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回潮，面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冲击，亚洲有亚洲价值，亚洲有亚洲方式。今天，当人们说起“21世纪必定是亚洲世纪”，他们看向亚洲蓬勃的经济，也看向亚洲多彩的文明、厚重的历史。“小船孤经不起惊涛骇浪，同舟共济方能行稳致远”“以和平、开放、包容的亚洲价值观回应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天下一家、和衷共济的中国智慧，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国胸怀，都同周边国家共有的价值理念彼此契合。

“习近平总书记此次访强了真正战胜风险挑战和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真正体现中国力量的，不只是各方面成就，更是从容应对干扰、坚定应对不确定性的韧性”“在单边主义引发世界局势动荡、多边贸易体系受到冲击的形势下，中国发挥了领导作用，为世界提供了宝贵的确定性”……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中国领导人所到之处，收获热烈而真诚的回应。

从“亲望亲好，邻望邻好”，到“四海之内皆兄弟”，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高水平战略性中马命运共同体、新时代全天候中柬命运共同体……此访期间，中国同三国的双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开启新篇章。身处变乱交织的世界，理想远大、信念坚定，胸怀宽广的东方大国，从周边做起，从亚洲做起，一步一个脚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从历史长河中流淌而来的大国睦邻之道，有着深刻的时代意义——于历史，它是兼仁善邻、讲信睦邻文化传统的赓续；于现实，它是解亲邻关系难题的一把钥匙；于未来，它展现了实现合作共赢的正确道路。当历史见证亚洲世纪，当世界感受南方潮起，中国与东南亚三国的这场春天之约，不仅书写中国周边团结合作的新篇章，更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贡献亚洲智慧。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4月5日，神舟二十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丁遥二十运载火箭组合体在垂直转运中。

新华社发（汪江波摄）

神舟二十号全系统合练展开较神舟十九号有哪些优化改进？

神舟二十号船箭组合体已于本月16日转运至发射区，计划将于近日择机发射。4月20日，发射场区组织各单位展开全系统合练。

此次合练，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测发系统全部岗位参加，在发射场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塔架、火箭、飞船等分系统进行功能检查，从飞行准备、点火起飞到飞船箭分离，实施全过程模拟演练。

神舟二十号载人飞行任务发射在即，高可靠、高安全是载人航天任务最重要的标准。按照这个标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一直在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从测试到发射进行全程优化，实现“技术+流程”双突破。

相较于神舟十九号任务的火箭，神舟二十号任务火箭系统的优化改进达到了二十余项，涵盖了制造工艺、数据传输、可靠性提升等方面。“本次的话，箭上的摄像头数量有所增加，而且视频的分辨率也全面提升为全高清格式，这也有利于我们对整个火箭飞行的状态有个更全面的把控。”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乔立清告诉记者。

打造“智慧测发线”是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近年来重点优化的项目。在东风发射场数智中心，从火箭进场到点火飞行的所有流程，都是在

这里进行的。依托20余万个设备参数、数千路图像资源和数百份文书开发的航天发射智能指挥管理系统，将首次应用到载人航天任务中，让各岗位的指挥员和操作手都能直观地了解接下来要完成的工作，并获得智能化决策支持，极大提高整体工作质效。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胡永刚表示，“为了提高任务中的辅助决策能力，我们构建了卡片式的方案预案库，覆盖多个关键系统。今年，我们首次引入火箭数字伴飞系统，对总检查、全系统演练等关键过程进行可视化呈现，实现测试数据实时判读、飞行状态的精准仿真。”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综合训练中心通过全流程仿真训练、全岗位人才培养、跨专业合作交流，为神舟任务锻造了一支技术纯熟的测发团队。

综合训练中心运行两年来，构建起“理论—仿真—实训”的全链培养体系，累计完成3000人次培养集训，训练范围覆盖测发系统70%的专业技术，操作手培养周期缩短50%，复杂故障处置能力有效提升，为神舟十六号至神舟二十号等“国字号”发射任务输送优质可靠的人才队伍。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中办国办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01版
（二）截留补贴资金；
（三）其他侵占、挪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益，虚列支出使用、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或者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长期拖欠或者变相占用集体资金；

（二）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 etc 集体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出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他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他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 etc 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葬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范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

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规依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

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